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法规、恪尽职守，以优质的服务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拟不再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改为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年1月23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公司拟在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108553078XF

注册资本：1395 万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 11 号 11 层 1101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决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许可证号：000457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南京福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2017 年 1 月 23 日